

国务院印发《若干意见》

着重从六方面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意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民办教育不断发展壮大，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为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民办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分类管理、公益导向，优化环境、综合施策，依法管理、规范办学，鼓励改革、上下联动”的原则，着重从六个方面部署推进。



1 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

2 创新体制机制

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放宽社会力量投入教育的准入条件，拓宽办学筹资渠道，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

3 完善扶持制度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建立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落实学生同等资助政策，实行税费优惠、用地、收费等方面差别化扶持政策。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进一步保障师生员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

4 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会)制度，优化人员构成。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推进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

5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和品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

6 提高管理水平

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意见》强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一项事关当前、又利长远的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抓紧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平稳有序落地。

教育部出台细则 明确民办学校 登记办学等要求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记者胡浩)为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18日公布了会同多个部门共同印发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和《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谢焕忠介绍，分类登记实施细则重点解决两类学校“到哪里登记”“如何登记”的问题，规定了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分类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等方面的内容。监管细则着力建立完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机制，重点解决营利性民办学校“能办什么学”“如何办学”“如何办好学”的问题，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组织机构、教育教学、财务资产、信息公开、变更与终止、监督与处罚等内容做出制度安排。

谢焕忠说，无论是非营利性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的领导。在准入领域方面，细则明确，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不允许举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防范办学风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细则提出，要坚持高水平、有特色导向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严格核定学校办学规模。建立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对实施学历教育学校的专业设置、课程开设、教材选用以及教师聘任等重点环节提出明确要求。

谢焕忠介绍，在财务资产管理方面，营利性民办学校应统一财务核算。学校拥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对教育教学质量、财务状况、招生行为、学籍、证书发放等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要切实加强监管。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列出负面清单。要全面加强信息公开，使公开成为监督和管理学校办学行为的利器。

国家对民办教育有哪些扶持政策？

——教育部副部长李晓红谈民办教育发展

HK 权威访谈

民办学校在校生4825万多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办教育快速发展，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培养了大批合格人才。到2016年底全国已有民办学校17.1万所，比上年增加8253所，民办学校在校生4825.5万人，比上年增加了254万人。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分类管理改革为基础，集中体现了中央关于民办教育的形势新判断、发展新定位、制度新安排，为民办教育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放宽办学准入条件

一是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

二是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在税费优惠、用地、收费等方面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

三是放宽办学准入条件。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各级政府不得限制。

四是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扩大办学资金来源。

五是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

六是健全学校退出机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依法细化民办学校平稳有序退出的各项要求，保护举办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提出六方面的扶持政策

此次出台的文件主要提出了六个方面的举措：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二是创新财政扶持方式。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政府补贴的标准、程序及具体政策措施，完善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服务制度，鼓励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

三是落实同等资助政策。进一步明确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等助学贷款、奖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

四是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五是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

六是实行分类收费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

对营利性民办学校 提出六点要求

提高办学质量是民办学校的生命线和核心竞争力。民办学校要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引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

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提出要求：

一要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始终把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三要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四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五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其中，本科高等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六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和业务培训，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记者 胡浩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2017第四届海南年货展

过年囤好货 把爱带回家

逛年货·购实惠·赢好礼·享美食

展会时间：1月15日—1月22日
(09:30—21:00)

展会地点：海口新城吾悦广场（龙昆南与椰海大道交汇处）
温馨提示：14路、63路、74路、77路、89路公交车可直达

主办单位：海南日报报业集团